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10日以微信、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韩宜辰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安徽旭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旭合科技”）及其全资子公司云南旭合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南旭合”）增加人民币20亿元的担保额度，其中旭合科技新增担保额度17亿元，云南旭合新增担保额度3亿元。该事项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，有利于促进公司经营发展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；目前旭合科技及云南旭合生产经营正常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详见2023年11月14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程序、依据、数量及价格等事项，符合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和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回购注销 34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,653,000 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详见 2023 年 11 月 14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3 日